（上接A29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傲农投资、吴有林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傲农投资、吴有林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联董事吴有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关联董事吴有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关联董事吴有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制订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方案（修订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根据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同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书面授权之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相关授权事项具体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询价对象、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4、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6、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因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故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其中第4项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届满六个月之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对此前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董事丁能水、吴俊系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2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对此前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董事丁能水、吴俊系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上述2名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4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10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5）。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28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8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审议修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对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程序和核准批复情况； 2、更新了发行对象、发行定价原则、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概况	修改了注册资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背景增加了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相关内容； 2、更新了行业统计数据及图表； 3、更新了公司相关数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对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进行了调整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更新了股东持股数据和持股比例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增加了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了发行数量，更新了股东持股数据和持股比例
	八、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程序和核准批复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傲农投资	1、更新了傲农投资的住所和经营范围； 2、更新了公司与傲农投资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中的比例数据； 3、更新了傲农投资简要财务数据。
	二、吴有林	更新了持股比例数据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	—	增加了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的表述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方式	更新了认购价格、发行对象数量上限
	四、限售期	更新了股东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增加了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相关内容； 2、更新了公司养猪产业核心管理团队的硕士、博士人数； 3、补充了部分项目环评审批文号； 4、更新了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更新了发行对象数量、发行数量、股东持股比例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了我国生猪价格波动图； 2、更新了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3、删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更新了2018年度分红金额情况和相关比例，删除了公司2018年度分红的注释。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根据预计发行时间，更新了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2、更新了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的测算数据； 3、增加表格加注说明上表数据为假设前提下的测算。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增加了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所述事项及公司其他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方式与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傲农投资、吴有林的认购数量分别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7%、3%（均含本数）。

除傲农投资、吴有林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及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除傲农投资、吴有林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傲农投资、吴有林的认购数量分别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7%、3%（均含本数）。

除傲农投资、吴有林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及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除傲农投资、吴有林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傲农投资、吴有林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傲农投资、吴有林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3,603.70万股的20%，即不超过8,720.74万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9,000万元。其中，傲农投资、吴有林的认购数量分别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7%、3%（均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34,205,750股的20%，即不超过86,841,150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9,000万元。其中，傲农投资、吴有林的认购数量分别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7%、3%（均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傲农投资、吴有林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傲农投资、吴有林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次方案修改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进行了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修订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公告》所述事项及公司其他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方式与时间

调整前：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调整后：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傲农投资、吴有林的认购数量分别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7%、3%（均含本数）。

除傲农投资、吴有林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及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除傲农投资、吴有林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其中，傲农投资、吴有林的认购数量分别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7%、3%（均含本数）。

除傲农投资、吴有林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及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除傲农投资、吴有林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傲农投资、吴有林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傲农投资、吴有林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鉴于公司根据最新的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对前述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有林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此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有林先生回避了表决。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拟与傲农投资、吴有林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条款设置合理，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吴有林应当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之处为根据预计发行时间，更新了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以及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2019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45.75万元。现假设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019年9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前三季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即83,765.21+4,045.75/3=85,113.79万元，假设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45.75*4/3=5,394.33万元，同时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2019年增长0%、增长100%和增长200%测算。

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假设公司于2020年3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时间，发行时间最终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计算2020年公司本次发行前与发行后的总股本时，不考虑本次增发以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可能造成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86,841,150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3.90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A股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机构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6、假设不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除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影响。

8、因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可预测，上述测算中的净利润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3,420.58	43,420.58	52,104.69
假设情形1：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9年保持一致，即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394.3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5,113.79	90,508.12	229,50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0.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6	2.08	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6.14%	2.81%
假设情形2：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0%，即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0,788.6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5,113.79	95,902.45	234,90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5	0.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6	2.21	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11.92%	5.54%
假设情形3：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0%，即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6,182.99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5,113.79	101,296.78	240,29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7	0.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6	2.33	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17.36%	8.20%

注：1、以上2019年数据系根据2019年三季报数据假设全年数据，以及2020年的增长率等数据亦为假设数据，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报告期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流动性和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9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公司9个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1个水产饲料建设项目、1个乳猪奶粉及高端生物饲料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发展规模化养殖是建设现代畜牧业的必由之路

目前我国生猪饲养仍以中小规模养殖为主，产业结构不尽合理。存在养猪场基础设施薄弱，猪场设计不合理，生产效率低，环境治理能力差等一系列问题，难以适应现代畜牧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有鉴于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国家各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等政策法规，大力扶持及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随着我国政策引导与养殖效率的要求，我国正推动畜牧业的转型升级，从传统养殖方式向规模化、生态环保、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提高行业集中度。

2、标准化养殖和精细化饲养是生猪养殖必然趋势

长期以来，我国生猪养殖是以农户散养为主，中小规模养殖户受规模的影响和资金、人员的限制，生产和管理还属于粗放式经营，科学饲养的意识淡薄，精细化管理水平严重滞后，已严重影响了我国养殖水平的提高。近年来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出现一批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已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促使企业通过对人才培养及建立标准化养殖场，做到了对猪舍的精细设计，在品种改良、饲料营养、母猪繁殖等环节的精细管控，在清洁消毒、疫苗接种、药物保健等疫病防控环节的精细把握。因此，长期困扰我国生猪养殖产业效率低、成本高，且环境保护能力较弱的局面即将面临变革，而规模化标准化的生态环保型养猪将在未来的市场上成为竞争优势地位。

3、生猪养殖关系百姓“菜篮子”，市场前景广阔

在我国人